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侑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2769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2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侑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侑憲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至3分別為詐欺、侵占案件，屬不同性質之罪，被害人不同，各罪之犯罪時間相異，關聯性不高。數罪間附表編號1至2另經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參考其定刑之比例，復參酌本件受刑人於前開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中，對法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已勾選「無意見」，暨審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函詢受刑人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

01 並已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之陳述意
02 見表各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
03 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吳韻聆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2 附表：受刑人林侑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3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侵占
宣 告 刑	①有期徒刑8月 (二罪) ②有期徒刑7月 (二罪)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8月
犯 罪 日 期	①111/11/10-11 1/11/21 ②111/10/19-11 1/11/02 ③111/11/20 ④111/10/09	111/11/10	112年6月下旬某 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2053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2053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58004 號
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3	112年度易字第3	113年度易字第1

最後事實審		174號	174號	399號
	判決日期	113/03/07	113/03/07	113/08/02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3 174號	112年度易字第3 174號	113年度易字第1 39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4/25	113/04/25	113/09/0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154號 (編號1-2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285號定應執行刑1年2月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155號 (編號1-2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285號定應執行刑1年2月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769號